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實驗之相關事項，特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生物實驗」係指以基因重組之病毒、細菌、體外培養細胞或感染性生物材料研究對象之實驗。

三、本會執行生物實驗安全維護，以一般微生物實驗室之標準方法為基礎，並評估重組體所引發之生物安全度，來決定適用之物理性防護方法。

四、生物實驗分成不需報備型與需報備型，本校教師擬進行之生物實驗，若屬不需報備型，則不需報請本會核准。若擬進行之生物實驗，屬需經本會核准者，計畫主持人在進行實驗前必須填妥相關申請書，必要時得附上研究計畫書一併送交本會審查。

五、本會於收到申請表之十四個工作天內，應完成實地訪視與審查。本會應就下列事項，審查結果需經本會認可，方可提出申請。

1. 實驗人員接受防護訓練之完整性。
2. 實驗人員健康管理執行情況。
3. 生物安全操作裝置與研究計畫之配合性進行審查。

六、生物實驗若需經行政院所屬主管機構核准者，則需先經本會審查同意，再依生物實驗之特性，知會主管機構或報請核准。

七、若進行之不在生物實驗為基本守則規定內者，且未訂出防護基準之實驗者，本會得邀請委員及其他專業學者進行聯合審查，在審查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准後，於行政院所屬主管機構之監督下進行實驗，但最長以三年為限。

八、本校新設立之生物安全等級二級以上之實驗室、保存場所，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啟用。各級生物安全等級之規劃與操作應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二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動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二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

九、違反本校或行政院科技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法規或規範，本會得停發或中止相關同意書或許可證明。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